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数字科普传播平台建设-技术运维服务

甲方：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乙方：智慧代码（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7日

签订地点：北京



数字科普传播平台建设-技术运维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乙方：智慧代码（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数字科普传播平台建设-技术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一）项目名称：数字科普传播平台建设-技术运维服务

第二条 绩效指标和要求

（一）绩效指标

1 网站系统运维

乙方应就所提供的网站运行环境技术维护服务、网站日常运行监控服务、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和队伍等方面，综合整体网站架构，根据网站的点击量及实际需求，提供硬件环境和网络环境，保障网站日常访问速度流畅，保障日常运行维护。

数字科普传播平台系统运维工作是网站基础工作开展的核心与重点，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1 基础设施及基础软件平台运维服务

基础设施及基础软件平台包含了平台使用的所有服务器以及安装运行在服务器中，构成应用系统的软件程序，如系统软件、支持性软件等。基础软件平台包括：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中间件等。

基础设施及基础软件平台运维服务包括服务器状态监控、调整及部署，系统备份及恢复、软件升级、数据库维护、系统故障处理、网络流量监测、网络设备配置管理等工作，并对运维状况进行记录。

1.2 应用系统运维

应用系统包括数字科普传播平台网站的CMS和二次开发的拓展系统，运维主要工作包含如下方面内容。

(1) 负责对应用系统和业务数据进行统一存储、备份和恢复，并建立合理的备份管理制度；

(2) 负责网站发布系统（CMS）软件全面的运维工作，提供针对内容运维团队的咨询服务（各类常见问题解答，电话咨询、远程指导）

(3) 日常运维（性能优化、故障诊断及修复、网站实施 bug、产品补丁）、安全整改（安全补丁、漏洞修复）

(4) 应急服务（CMS 故障恢复、数据恢复、安全加固）；

(5) 负责 CMS 二次开发拓展系统的全面运维，包含 BUG 修改、故障诊断、安全整改、数据恢复；

(6) 从 PV、UV、IP 角度统计网站浏览量，每周出具统计报告。

(7) 配合内容运维要求制作专题模板。

(8) 为内容运维团队提供应用系统使用培训。

2 网站安全运维

乙方根据数字科普传播平台业务需求及运行网络系统环境，按照网络安全二级等保要求，为数字科普传播平台网站提供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及体系建设。安全运维工作需要首先建立安全运维工作规范和流程，并针对数字科普传播平台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运维方案。

2.1 安全基线检查

依据资产配置表对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防火墙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安全基线，并按月定期检查归档记录。

2.2 日常巡检

每月依据资产配置表对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防火墙运行状态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并归档记录。

2.3 安全加固

及时修复发现服务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数据库的安全隐患和漏洞，并归档记录。安全隐患和漏洞信息来自定期巡检、基线检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以及其他相关单位通知。

2.4 应急响应

基础设施及软件平台故障恢复。提供线上和现场的 7×24 小时应急服务。

2.5 实时监控

对网站应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进行7×24小时监控。

2.6 日志分析服务

对数字科普传播平台日志按周为周期进行检查分析，并提供分析报告，包括如下方面：系统安全周报、网站应用安全周报。

2.7 渗透测试服务

渗透测试是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来评估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的一种评估方法。数字科普传播平台每季度需要进行一次渗透测试，并出具渗透测试报告，依据渗透测试的结果，对平台进行安全加固并将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2.8 重点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针对重大事件或者重大活动期间的网络运维工作，提供重保服务方案，派专人值守，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2.9 其他服务

规划、配置并保障数字科普传播平台的内外网络正常运行，域名证书及域名管理及维护。依据科协要求进行网络、基础设施和软件平台的调整。

(二) 服务要求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以及经甲方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

第三条 履行期限、进度和方式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实施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进度
第一阶段	筹备规划	2024年6月10日止
第二阶段	中期系统及安全运维 媒体资源库开发 网站业务系统培训 媒资库线下资源导入 网站系统管理培训	2024年11月31日止
第三阶段	系统及安全运维 安全系统管理培训	2025年1月20日止
第四阶段	履约验收	2025年5月31日止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2024】年【11】月【30】日前项目承担单位需按要求提交项目中期执行报告。

3. 【2025】年【5】月【31】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三）履行地点

1. _____ 北京 _____

第四条 项目监管与验收

1. 乙方需按照项目任务类别分解情况建立项目台账等财务账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明细、用途、支出汇总表等。甲方有权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财务账目（原件及/或复印件）及原始凭证等供甲方及/或甲方委派的中介机构核查。

2.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未改正或改正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经费。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人员接受检查验收，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方案；（2）中期执行报告；（3）绩效证明材料。

第五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元整（¥2590000.00）。

前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劳务费、税款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须就本项目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帐户信息进行拨款，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帐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帐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帐户信息：

户名：智慧代码（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号：110946401010501

(三)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贰仟元整（¥2072000.00），通过中期验收后支付 20% 尾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元整（¥518000.00）。

(四) 乙方需在收到首笔项目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金额相当于合同款 10% 的履约保函，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元整（¥259000.00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应由银行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责任，有效期至该项目履约验收通过后届满 2 个月之日止。

(五) 乙方应当在收到对应合同价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六)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应配合甲方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第六条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一) 本合同项下合同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外）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名誉权、隐私权在内的一切民事权益，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乙方提交的任何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软件、商标、方案、宣传资料等全部资料文件，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

产权,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任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内容,导致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全部争议和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用、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完成进度、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相应意见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2.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挪用项目经费,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范围使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还经费。

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

4. 甲方有权接收本合同项目成果,并享有该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向甲方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2. 乙方应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及进度计划做好项目内容策划和相关筹备工作,保证项目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所承担项目。

4. 乙方应加强调研;缜密计划,加强管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完成。

5. 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实施项目各项工作,保质保量依约完成项目各项指标。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以工作汇报的方式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

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当期工作计划。

7. 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和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考核评估、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9.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10.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详见附件）。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吉向阳】为项目负责人。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12. 乙方在执行合同约定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安全义务并落实安全责任。因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保密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2】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二)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 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 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 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四)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而终止或无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北京市财政拨款, 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 导致活动无法开展, 甲方有权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届时, 乙方将未按预算明细执行的部分经费退还给甲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 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并在其后十四(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五)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 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 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 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六)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 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提供项目成果义务, 应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每逾期一日, 需向甲方支付本项目经费总额【1%】的违约金, 上限为本项目经费总额的【30%】。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所提供本合同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 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的, 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完善, 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因此造成逾期交付, 按照本条第(二)款承担相应责任。

(四)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致使甲方涉及相关纠纷,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全部价款,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及实际损害赔偿金等费用。

(五)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 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六) 乙方擅自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或擅自解除合同, 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 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经费, 并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项目约定期限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2. 乙方所提供本合同项目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 亦不能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正, 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3.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 或受到较大声誉负面影响的;
4. 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合理监督, 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拒绝改正的;

5. 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目成果出现两次验收不合格，或出现任意违约行为达到两次的；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7. 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2】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通知

双方关于本合同及项目履行事宜的书面通知，应当按照本条所列明的地址发出。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内容以邮寄单据记载为准；以传真发出的，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即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依照本条列明接收信息以任意方式所发送的书面文件，拒收均被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等书面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等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4号

邮编：100101

电话：010-84650077-8622

电子邮件：bastbkht@163.com

收件人：李培元

乙方：智慧代码（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银店大街1号328室-21225（集群注册）

邮编：101206

电话：13121170857

电子邮件：zhangyuting071323@163.com

收件人：高临忠

第十四条 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化，发现本项目或原定的任务、指标等确需撤销或作必要调整、修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项目合同修改书。

（三）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七）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八）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

理、劳动或劳务关系。

(九)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本合同附件为：《项目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 5月 17日

乙方：(盖章) 智慧代码(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 5月 27日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1 需求理解

数字科普传播平台以蝌蚪五线谱网站为基础，以互联网为平台，运用新一代互联网技术、数字多媒体技术、网络技术整合、开发优质网络科普资源，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公益性科普服务，打造拥有较高社会显示度和品牌效应的大型综合性科普网站，依据信息化及网络安全建设相关要求，提升网站平台建设，积极适应新时代新技术新要求，适时地提升和改进网站运营技术。

2024年数字科普传播平台项目技术平台运行维护，计划以平台运行维护为基础运维保障，在保证系统、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安全运转的同时，为内容生产提供技术服务。

2 网站系统运维

乙方就所提供的网站运行环境，综合整体网站架构，根据网站的点击量及实际需求，提供硬件环境和网络环境，保障网站日常访问速度流畅，保障日常运行维护。蝌蚪五线谱网站系统运维工作是网站基础工作开展的核心与重点，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2.1. 基础设施及基础软件平台运维服务

基础设施及基础软件平台包含了平台使用的所有服务器以及安装运行在服务器中，构成应用系统的软件程序。基础软件平台包括：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中间件等。基础设施及基础软件平台运维服务包括服务器状态监控、调整及部署，系统备份及恢复、软件升级、数据库维护、系统故障处理、网络流量监测、网络设备配置管理等工作，并对运维状况进行记录；

2.2. 应用系统运维

应用系统运维主要工作包含如下方面内容。

- 1、负责对应用系统和业务数据进行统一存储、备份和恢复，并建立合理的备份管理制度；
- 2、负责网站发布系统（CMS）软件全面的运维工作，
- 3、应急服务（CMS 故障恢复、数据恢复、安全加固）；
- 4、从 PV、UV、IP 角度统计网站浏览量，每周出具统计报告。
- 5、为内容运维团队提供应用系统使用培训。

3 网站安全运维

乙方根据蝌蚪五线谱网站业务需求及运行网络系统环境，按照网络安全二级等保要求，为蝌蚪五线谱网站提供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及体系建设。

安全运维工作包括 安全基线检查、日常巡检、安全加固、应急响应、实时监控、日志分析服务、渗透测试服务、重点时期安全保障服务。同时规划、配置并保障蝌蚪五线谱的内外网络正常运行，域名证书及域名管理及维护。依据科协要求进行网络、基础设施和软件平台的调整。

4 项目组织及实施计划

4.1项目组织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智慧代码成立项目实施组，以利于加强项目管理和各方面协调合作，使工作和责任更加清晰明确。

项目组人员安排如下：

职务、分工	姓名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项目经理	谭春江	计算机科学及应用	有	3
安全运维工程师	姜海丰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有	5
JAVA 后端开发工程师	吉向阳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有	24
前端开发工程师	代鸿妃	数字媒体技术	有	7
设计人员	李喜好	新闻学	有	3

4.2 进度安排

实施阶段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时间进度
第一阶段	筹备规划	需求调研/运维方案	2024年6月10日止
第二阶段	运维及应用开发	系统及安全运维/按需开发	2024年11月30日止
		网站业务培训	2024年10月14日前
		网站系统管理培训	2024年12月20日前
中期验收	中期执行报告	中期执行报告	2024年11月30日前
第三阶段	运维及应用开发	系统及安全运维/按需开发	2025年5月31日止
		安全相关培训	2025年1月20日前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	2025年5月31日前